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辰

籍設臺中市○○區鎮○路00號○○○○○
○○○○○)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參零捌柒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育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12年度安保字第1422號），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在卷可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陳育辰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1 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02 (二)、本案為警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12年度安保
03 字第1422號扣押物品清單），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
04 定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送驗淨重1.
05 3145公克，驗餘淨重1.3087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06 院112年10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183號鑑驗書（見112年
07 度核交字第1169號卷第7頁）附卷可參，足見該扣案物屬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為違
09 禁物無訛，除於鑑驗時已用罄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之部分
10 外，其餘部分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1 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粉末之包裝袋1
12 只，因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
13 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
14 併予沒收銷燬之。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
15 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趙振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